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2〕19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 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现将《关于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 月 20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专项执行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法发〔2022〕2号）和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省法院决定自4月至9月，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为确保专项执行行动顺利开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本次专项执行行动，重点清理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的执行案件，以及其他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通过专项执行，确保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全部执结、动态清零，其他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应执尽执、应结尽结，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司法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方法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4月15日至4月25日）

对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建立案件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摸排统计情况要形成统计表（附件1），于4月25日前报送省法院执行局。

（二）集中执行阶段（4月25日至9月25日）

各级法院要坚持边排查、边清理，对照案件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执行进度。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债务案件以及其他重点案件，要确定包案领导和专门承办团队，逐案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依法高效推进。要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摆在突出位置，集中力量高效执行，灵活处置涉案财产，切实提高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系列案件、跨区域案件等，上级法院要加大提级、指定、协同执行力度，帮助下级法院解决实际困难。

（三）总结验收阶段（9月25日至9月30日）

各中院要对辖区法院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于9月25日前将本辖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省法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对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把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要积极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通报专项执行行动开展情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争取各方面的关心支持，凝聚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的合力。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中院要加强对辖区法院专项执行行动的督导调度，确保辖区法院迅速行动、全员参与、扎实推进。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与摸底情况统计表，于4月25日前一并报送省法院执行局。要实行月报告制度，各中院每月5日前向省法院报送本辖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同时至少报送2件典型案例（附件2），专项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可随时报送。省法院将对各地法院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对工作不到位的法院进行督办约谈。

（三）要增强工作实效。要坚持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有机结合，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于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优先登记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确保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及时回笼资金，切实帮助涉案企业渡过生产经营难关。对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债务案件，要及时与当地清欠工作负责机构沟通情况，向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向主管部门通报，用好预失信等制度，督促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时履行义务。对于被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正常生

产经营，请求暂缓执行、中止执行或给予其一定宽限期的，原则上可予准许。对于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被执行企业，要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精准适用信用惩戒措施。对疫情影响造成短暂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债务的被执行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延期履行等，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或者通过“执转破”程序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以解决其债务危机，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法院要建立健全办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长效机制。要将拖欠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确保农民工就业比较集中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及时回笼账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要加强与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监管部门的协作，将清理拖欠账款工作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推进协同治理。要加大平安建设考评（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在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中的适用力度，推动将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营造良好的执行工作环境。

联系人：赵琳 0531-51797689 19505317913

附件：1.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统计表
2. 典型案例示例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统计表（截至2022年x月）

法院辖区	新收案件数 (B3)			未结案件数 (F3)			已结案件数 (J3)				已结案结案方式	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到位金额(万元)	
	党政机关拖欠 (B3)	国有企业拖欠 (B3)	其他主体拖欠 (B3)	党政机关拖欠 (F3)	国有企业拖欠 (F3)	其他主体拖欠 (F3)	党政机关拖欠 (J3)	国有企业拖欠 (J3)	其他主体拖欠 (J3)	执行完毕 (J3)				终结执行 (J3)
济南														
青岛														
淄博														
枣庄														
东营														
烟台														
潍坊														
济宁														
泰安														
威海														
日照														
临沂														
德州														
聊城														
滨州														
菏泽														
东营														
菏泽														
说明:	1. 新收案件，统计区间为立案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1月底的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案件，未结案件数=党政机关拖欠+国有企业拖欠+其他主体拖欠 (B3=C3+D3+E3)。 2. 未结案件，统计区间为截至2022年x月底未结的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案件，未结案件数=党政机关拖欠+国有企业拖欠+其他主体拖欠 (F3=G3+H3+I3)。 3. 已结案件，统计区间为截至2022年1月1日至x月底结案的申请执行人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案件，已结案件数=党政机关拖欠+国有企业拖欠+其他主体拖欠 (J3=K3+L3+M3+N3+O3)。 4. 同一案件有多个被执行人的，其中一个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业的，即统计为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业案件。 5. 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未结案件+已结案件立案时的申请执行标的金额。 6. 执行到位金额为已结案件结案时实际执行到位的金额。 7. 本表首次报送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此后每月5日报送上月的数据，各中院报送时要体现辖区法院情况，在：5月5日不再报送，9月5日专项活动结束后不再报送。													

典型案例示例

泰安某锻压设备公司土地拍卖、强制腾退案

（一）基本案情

泰安某锻压设备公司因资金困难停产后债务缠身，在泰山区法院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多达 20 余件，涉案标的额达 2654 万元，另在泰安中院、岱岳区法院、肥城法院有多起执行案件亟待解决。但因城市规划道路拓宽改造，涉案被执行人查封的土地无法处置，拆迁指挥部与被执行人就征收土地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协商，相关案件均中止执行。泰安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被执行人泰安某锻压设备公司工作专班，研究确定拓宽道路堵点打通具体方案，并由泰山区法院负责对涉案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等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泰山区法院在淘宝网公开拍卖上述涉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 3017.16 万元价格竞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所有权。在处理土地及房产的同时，泰山区法院一并对被执行人车间内 30 台机器设备分别进行评估拍卖，全部溢价成交。拍卖成交后，泰山区法院及时组织强制执行，顺利将 30000 余平方米土地及房产腾退，按照市政府统一规划，将土地及时交付用于道路建设，30 台机器设备顺利交付 18 家外地买家。

（二）典型意义

该系列案件的妥善解决，充分体现了党委领导、政府牵头、法院介入、部门协同的执行联动机制在处置查封土地上的优势，通过司法拍卖，由政府收储涉案土地，既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办案效果的最大化。